

证券代码：832878

证券简称：宝利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3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六)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募集资金管理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8
(十)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宝利祥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 11,000,000 股面值人民币 4 元的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并经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协商，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三)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及认购方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额（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
1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00 元/股	现金
2	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 元/股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内 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3400427846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8-07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于吉林省的各种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领域创新研发、新型商业模式、医药包材、耗材和现代服务领域、新兴电子产业领域创新企业以及利用互联网模式改造的传统产业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 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4ULBXM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至彩宇东街、南至丙十三路、西至彩宇大街恒丰国际大厦 7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4-11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其他食品、日用品、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保健器材、家用电器、厨卫用具、保洁用品、营养辅助食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贸易;提供产品信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敖东”），信德敖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的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的妹妹郭淑芹担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郭春生持有 38.44% 公司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2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易地迁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275.00
2	易地迁建项目	1,125.00

（1）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中 3,27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还款截止期限	贷款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1,275.00	4.35%	2018-11-23	购原材料及相关经营费用
2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35%	2018-7-24	补充流动资金
3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8-8-24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3,275.00	-	-	-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水平。

(2) 易地迁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 1,125.00 万元拟用于易地迁建项目。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敦证函[2017]214 号《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予补偿的批复》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敦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用评估价值均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置换。

现公司需对置换后的新厂区进行迁建改造。具体包括对车间、质检中心、包材库房、办公室及其相应配套工程进行技术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监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77.50 万元，流动资金 22.5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设备投资		240.50
1	燃气锅炉、配套设备安装等		25.00
2	浓缩设备	1 套	46.00
3	灌装设备	1 套	28.00

4	过滤设备	1 套	10.00
5	水源热泵设备及安装等		90.00
6	箱式变电柜		30.00
7	冷却水箱		5.00
8	路灯、电动门等		6.50
二	净化装修工程		1,001.00
1	车间	8500 m ²	925.00
2	质检中心	540 m ²	66.00
3	包材库	760 m ²	10.00
三	消防工程		80.00
四	绿化工程		25.00
五	采暖安装工程		50.00
六	给排水安装工程		15.00
七	土建部分		500.00
1	包装原车间拆除、厂房改造、砼地面、外墙涂料、房盖换瓦、基础设施、地砖、墙砖工程费、门、窗维修等		500.00
八	办公室装修	700 m ²	50.00
九	监控设备安装		16.00
十	流动资金		22.50
	合计		2,000.00

公司拟在本项目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2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银行账号：07391001040022456），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4,000,000.00元。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持有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春生	10,281,449	65.28%	8,086,837
2.	郭淑霞	1,575,000	10.00%	-
3.	耿德利	693,000	4.40%	519,750
4.	北京瑞恒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17%	-
5.	李延修	129,150	0.82%	-
6.	郭津	126,000	0.80%	94,500
7.	王忠成	126,000	0.80%	-
8.	黄金国	100,800	0.64%	-

9	郝贵文	100,800	0.64%	-
10	刘建宝	100,800	0.64%	-
合计		13,732,999	87.19%	8,701,087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持有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春生	10,281,449	38.44%	8,086,837
2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	37.38%	-
3	郭淑霞	1,575,000	5.89%	-
4	蓝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74%	-
5	耿德利	693,000	2.59%	519,750
6	北京瑞恒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1.87%	-
7	李延修	129,150	0.48%	-
8	郭津	126,000	0.47%	94,500
9	王忠成	126,000	0.47%	-
10	黄金国	100,800	0.38%	-
	郝贵文	100,800	0.38%	-
	刘建宝	100,800	0.38%	-
合计		24,732,999	92.47%	8,701,08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4,612	13.93%	2,194,612	8.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1,901	4.90%	771,901	2.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66,513	18.83%	2,966,513	11.09%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	8,086,837	51.34%	8,086,837	30.23%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件的股份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2,700	5.16%	812,700	3.0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99,537	56.50%	8,899,537	33.27%
总股本		15,750,000	-	26,750,000	-

注：郭春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其持股情况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列示。

2、股东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4,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92,421,372.95	44,000,000.00	136,421,372.95
净资产（元）	44,298,157.84	44,000,000.00	88,298,157.84
负债（元）	48,123,215.11	-	48,123,215.11
资产负债率	52.07%	-	35.28%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为蜂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易地迁建项目，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一大股东郭春生。因此，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10,281,449	65.28%	10,281,449	38.44%
2	于 安	董事、副总经理	63,000	0.40%	63,000	0.24%
3	李 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4	何俊丽	董事、财务总监	59,850	0.38%	59,850	0.22%
5	耿德利	董事、副总经理	693,000	4.40%	693,000	2.59%
6	郭 津	副总经理	126,000	0.80%	126,000	0.47%
7	尹喜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94,500	0.60%	94,500	0.35%
8	戴相卿	监事	47,251	0.30%	47,251	0.18%
9	赵丽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11,365,050	72.16%	11,365,050	42.4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2	0.54
净资产收益率	2.27%	39.31%	1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0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81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2%	52.07%	35.2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

息。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宝利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宝利祥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宝利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为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其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并承诺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

况。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中相关公开承诺是否履行的事项。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审计或资产评估不规范等情形。

(二十)宝利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产品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二)宝利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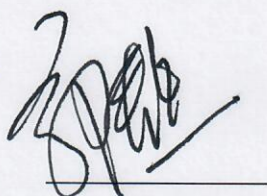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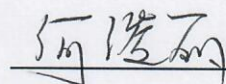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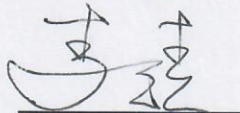
郭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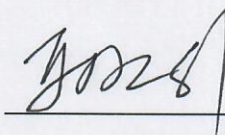
于安



何俊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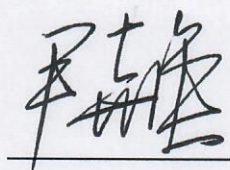


李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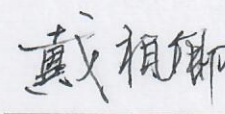


耿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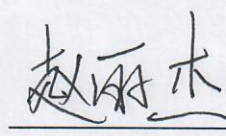
监事：



尹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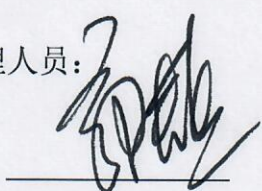


戴相卿



赵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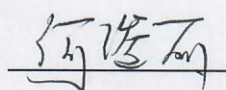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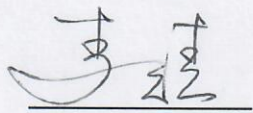
郭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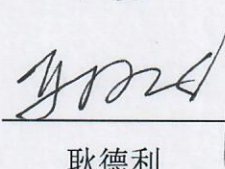
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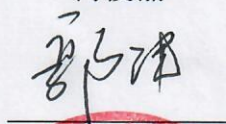
何俊丽



李 佳



耿德利



郭 津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